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按期清偿质押借款、 避免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承诺函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月 25日收到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浦集团")出具 的承诺函,现将承诺事项进行披露。

"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,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持有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浦钛业")368,040,148股,占37.30%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所持有金浦钛业368,012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。

针对此情况,本公司承诺,本公司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,债务到期时,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清偿,如发生无法按期清偿的情况,将通过优先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借款,避免出现金浦钛业控股股东地位变动的情况。特此承诺。"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